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 2013 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二、2010-2012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0-2012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以奖励基金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三、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承诺情况**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

立)于2013年1月18日购买本公司股份时承诺:未来三年内,该公司持有的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承诺期限:2013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四、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对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和承诺书》时承诺:1、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如获得与你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资产,我公司积极将该资产转让给你公司。2、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公司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你公司和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